**性騷擾事件受理申訴、調查處理流程圖（性騷法）**

**2-1性騷擾事件申訴書**

適用性騷擾防治法

(於20日內查明)

適用性別工作平等法、性別平等教育法或其他

申訴

具調查權之

受理單位註

(於14日內查明)

7日內開始調查，於2個月內完成調查(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)，並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

應受理

**2-3申訴撤回書**

**2-2申訴繳回書**

**調解流程**

1. 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，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、縣+(市)主管機關申請調解
2. 調查程序中，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，應協助其向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調解
3. 調解期間得依被害人之請求，停止調查程序。

**2-5調解申訴書**

須補正

認有補正之必要者，應通知該事件調查單位於14日內補正

**2-4.申訴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書**

受理

不受理

受理情形

移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確認

註

依本法第14條所定管轄單位為：

1. 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者：向申訴時行為人所屬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提出。
2. 行為人為政府機關(構)首長、各及軍事機關(構)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、學校校長、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：向該政府機關(構)、部隊、學校、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提出。
3. 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：向性騷擾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。

調查結果

不須補正

是

否

是

否

重行調查

決定成立

決定不成立

移送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被害人有保護扶助需求

自行提供或轉介直、縣(市)政府

函復調查單位續行調查

於2個內召開審議會
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成立調查小組重行調查

不受理

結案

行政處分

行政救濟

(訴願)

移送具調查權之受理單位，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副知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